10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

10.1.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“云伴智护”智慧康养垂类模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训推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容芯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4.51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模型智能体开发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盘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9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6.04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AI 赋能课程开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盘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9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6.04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盘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